

#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1月22日，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四川绵阳召开，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14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董事杨凤翮因公请假，委托董事李立群代为出席并表决，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文主持，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<精细化学品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>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公司与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月16日签署的《精细化学品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》。有关本次签订投资协议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14年1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经营发展用地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与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《精细化学品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》，会议同意公司投入约 3200 万元的自有资金，在四川省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工业园区新征土地约 400 亩，用于完善公司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、扩展发展空间以及加快推进草铵膦项目进展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本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即将届满，会议同意推荐尹英遂、范谦、来红刚、刘军为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推荐俞薇薇为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四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。相关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14 年 1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